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规定，公司相应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生效。

三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合理性。

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22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